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潮安区安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潮州市造纸厂综合改造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:潮州市潮安区安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: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亨利北路食品城A区5梯3楼 联系人:丁楷 联系电话:13421050671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项目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服务提供方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,且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:无。 3. 服务提供商具备相关工程设计甲级或乙级及以上资质及业务能力等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: 1. 服务类型: 工程设计服务; 服务要求: 对本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提供设计服务。



		进度要求：在业主规定时限内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服务； 质量要求：提供符合行业要求的工程设计服务并提供相关设计资料及成果。 2. 项目位于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陇东，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233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15754.34 平方米，主要实施内容分为前区、中区及后区，主要包括：前区为独栋主题街区，包括入口广场、主题展馆、三个 3 层独栋楼和一个 2 层商业楼；中区为园区公共空间，包括 1 个公共展厅，1 座文化舞台以及活动广场；后区为“体验式”立体街区，包括三个 4 层独栋楼和一座 6 层特色酒店。此次服务内容：为潮州市造纸厂综合改造项目的泛光照明工程提供工程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潮州市范围内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，完成泛光照明工程的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关设计成果资料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计价格[2002]10 号文件及项目概算审核报告及概算书，其中：潮州市造纸厂综合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费的概算



		审定价为 101.61 万元，其中：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费的概算审定价为 8.29 万元，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准，最终服务费用以审核后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中介超市服务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6 个月（具体以项目实际施工工期调整服务期限）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等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 双方协商后，按合同约定服务酬金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，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失职、履职不到位等行为的追责条款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		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潮州潮安区安汇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6 月 6 月 3 日